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工商  
行政管理局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管理全旗工商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注册，并实行监督管理；组织监督检查市场竞争行为，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打击流通领域的走私贩私行为和经济违法违章行为；组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组织实施各类市场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开展各类交易市场管理；组织管理经济人、经济机构、经济合同、动产抵押物登记、拍卖行为；组织开展对注册商标，查处假冒商标和商标侵权行为；组织管理广告发布与广告经营活动，依法确认广告经营单位主体资格；组织管理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行为。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科尔沁右翼前旗工商局属科局级单位，下设 14 个股室、10 个工商所。核定编制 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9 人、工勤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3 人、退休 44 人。

##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1047.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9.9 万元.00 元，日常公用经费 137.57 万元。2016 年收入

决算数 1329.83 元。其中财政拨款 1329.83 元、其他收入 0.2 万元。2016 年支出数 1329.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64.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18.83 万元，业务费支出 46.14 万元。

##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329.83 万元，支出总计 1,329.83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33.59 万元，**增长** 11.2%；支出**增加** 133.59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增调工资)二是其他收入增加了是存款利息三是日常公用经费单位增加执法办案经费、办公楼维修款等支出。

###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329.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29.59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24万元，占0.01%。

###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32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9.83 万元占 100%；

###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29.59 万元，支出总计 1,329.59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33.35 万元，**增长** 11.1%；支出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增调工资)二是…其他收入增加了是存款利息三是日常公用经费单位增加

执法办案经费、办公楼维修款等支出。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2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9.59万元，占100%。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9.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3.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64.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增调工资)；公用经费266.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劳务费、物业费、维修（护）费、交通运行维护费、宣传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较上年增加105.86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增加执法办案经费、办公楼维修款等支出。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5.9万元，支出决算为35.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016年度财政拨

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减少公务用车的数量二是减少公务接待三是工作用餐。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5.9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29万元，占95.5%；公务接待费支出1.63万元，占4.5%。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用于一是**执法办案用车**……；二是**公务接待**和工作用餐。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29万元，用于**执法办案检查**。车均运维费1.9万元，较上年**减少**1.0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量**。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6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63万元，接待30批次，共接待16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公务接待**二是**工作用餐**。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02万元，比2015年**增加**105.86万元，**增长**66.1%。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增调工资)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单位增加执法办案经费、办公楼维修款等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02万元，比2015年增加36.69万元，增长1,571.1%，主要原因是：新建工商所购置办公桌椅、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35万元，比2015年增加14.35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建工商所购置办公桌椅、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比2015年增加0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额1291.69万元，其中房屋962.49万元、车辆165.2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64万元。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对不符合财务规定的核算内容一律不准报销。

2、使用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和其他资料。

3、年终财务人员根据旗财预【2016】102号《关于开展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及时准确编制部门决算报表，按照规定时间上报部门决算报表。

（二）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按规定批复决算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根据财政局的要求和部署对2016年的财务决算情

况在前旗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对社会公开。

（三）对部门（单位）决算管理及报表设计的意见建议。

（四）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的建议。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十六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十七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瑞      联系电话: 0482-8398171